

馬祖觀光金像獎 攝影競賽簡章

(一) 目的

馬祖有令人驚艷的自然生態、特殊的人文風采、閩東聚落建築、媽祖信仰等特色，鼓勵攝影同好從中挖掘出馬祖之美，透過精心設計的構圖影像，吸引廣大網民觀看，並辦理成果展覽，藉此推廣馬祖觀光。

(二) 攝影主題

以馬祖的自然、生態、旅遊景點等為主題，但不包含「藍眼淚」(因已另案辦理)，其主題可涵蓋人文、生態、產業及各種社會樣貌。

(三) 創作時間

104年1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

(四) 作品規格

參賽攝影作品須為1200萬畫素以上之電子檔照片，解析度至少300dpi之JPG(或TIEF)光碟檔案，並沖放或輸出後長邊12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片，不可裝裱、格放、加色、合成、彩繪、疊片、護貝，組合及連作，違者不予評審。相紙、相機廠牌不拘。

(五)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104年09月30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參賽作品將依收件順序編列作品編號。

(六) 徵件方式

參賽作品以掛號郵遞方式連同報名表寄至「馬祖觀光金像獎(41354臺中市霧峰區柳豐一街70號1樓)」，以便日後評選使用。恕不接受親送之作品；所寄照片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七) 參加資格

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國籍不限。

(八) 競賽規則

1.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且以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亦不得以他人作品參加比賽，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除不予評審外，如有涉及侵權，參賽者並應自負侵權

責任；若領獎後經查違反上述規定，除取消參加資格外，所發出之獎項予以追回。

2. 參賽作品採郵寄，請用厚紙板保護，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並請在封套上註明：2015「馬祖觀光金像獎」攝影大賽活動小組 收。
3. 參賽作品之數位檔案（檔案須為每張 1,2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光碟，不得插點擴檔，jpg 壓縮比之影像品質須達“最大”；如使用底片拍攝者，請先轉為電子檔），經審核無誤後，方予給獎，須與實體相片一同交付，否則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4. 參賽作品應詳細註明作品名稱、作者姓名、拍攝地點、拍攝時間及 50 字以內的圖說（作品介紹、拍攝心得、作品意境等等）。（詳見附件表格，每件作品均需附一表格）
5. 經公佈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6. 得獎作品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應讓與主辦單位並簽署同意書（如附件一）。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展示、電視插卡、發行、製作郵票、大圖輸出、印製畫冊等相關之權利，均不另給酬。
7.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8. 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即擁有肖像權，參賽者應謹慎衡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是未成年（20 歲以下）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併送主辦單位；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即取消參賽資格。
9. 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次徵件活動，須蒐集參賽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以在活動辦理期間利用，包含活動收件審查、聯繫補正資料、辦理評審作業、授獎事宜、得獎公告、公開展覽、公開口述、公開轉印及報稅事宜等相關事務。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對各項個人資料（姓名、行動電話）蒐集、處理、利用，參賽者若未完整提供各項資料，將喪失參賽資格。

10. 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辦理及摺發所得稅扣(免)繳憑單扣繳所得稅並黏貼印花稅票，另依法繳納健保補充保費，稅額未達新台幣2000元者得免扣繳。
11. 參賽者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12. 其他未訂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解釋之。

(九) 獎項內容

- 第1名：獎金15,000元
- 第2名：獎金8,000元
- 第3名：獎金5,000元
- 優選：5名、獎金各2,000元
- 佳作：10名、獎金各1,000元
- 入選：20名、獎金各500元
- 人氣獎1名：獎金3,000元

(十) 評審方式

由主辦單位邀請攝影專家及連江縣政府組成評審團，以公平、公正方式分二階段評審之。初審部分由評審團進行初步篩選，複審再由評審團選出得獎之作品，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得獎公佈除通知得獎人外，104年11月底前將舉辦頒獎典禮並公佈於粉絲頁。(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十一) 特別說明

1. 同一作者不可同時囊括金、銀、銅牌獎；作品未達標準、部分獎項得以從缺)。
2. 同一作者參賽作品以5件為限。
3. 承辦單位：白日夢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354臺中市霧峰區柳豐一街70號1樓

(04)2339-0912 / 2015matsufilm@gmail.com

馬祖觀光金像獎 攝影競賽 報名表

作者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攝影競賽 切結書	<p>本人(姓名): _____ 報名參加馬祖金像獎攝影競賽(作品名稱): _____ 之作者, 同意遵守</p> <p>本次競賽相關規定, 並已如實填報應檢附文件, 且切結如下:</p> <p>(一) 本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二) 參賽作品如獲獎項, 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擁有公開發行、宣傳、再製、輸出及相關文宣品之應用權利。</p> <p>(三) 參賽作品應未獲國內外同類型競賽獎項。</p> <p>(四) 參賽者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作品獲得連江縣政府其他補助。</p> <p>(五)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p> <p>*註: 文件不齊或未符合規定者, 不得參加評選</p> <p>茲此切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者: _____ (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p>

攝影地點	
攝影主題	
作品敘述	

*請自行複製使用